苏州天孚光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,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.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 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、 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

东利益的需要。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